

西咸新区秦创原·金湾科创区市民中心建筑 方案设计国际竞赛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咸新区秦创原·金湾科创区市民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国际竞赛组织服务策划、执行等事宜，秉承相互信赖之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咸新区秦创原·金湾科创区市民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国际竞赛组织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竞赛咨询服务单位负责国际竞赛活动策划、报名及宣传、技术任务书编制、深化研究、条件梳理及基础数据整合、组织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活动设计、会务组织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2. 活动举办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4. 成果汇编：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成果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策划方案、竞赛成果文本（含参赛设计单位成果文件）、图版、电子文档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包括各项资料的电子文档 1 份和正式印刷文本 12 份。

(2) 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应立即响应, 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方案不合理, 架构不准确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调整并及时更改直至甲方满意, 服务期限不顺延

(3) 报告得到甲方认可, 符合真实状况, 改进建议具有可行性。

(4) 乙方需在要求的工作时间内完成项目要求的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组织服务并提交最终成果。其中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完成活动方案,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活动方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乙方须按照活动方案执行, 并确保活动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人民币(小写)¥1,195,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餐补、差旅费、快递费、传真费、策划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及活动组织费、场地费、会务费、图书资料费、竞赛文件制作费、打印费等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该价款不予调增。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竞赛规则初稿并经甲方认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公开征集及资格预审会, 完成方案设计阶段任务书并经甲方认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完成方案评审、提交方案深化阶段任务书完成竞赛全部工作并将最终成果汇总后提交甲方, 并达到甲方相关要求后, 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0%。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账 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要, 向乙方提出对委托项目的总体规划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计活动方案并积极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为乙方活动举办提供所需的各类图片及文字基础资料。

3.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基础文件和资料等。

4. 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各阶段工作方案、成果提出建议或意见,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5. 甲方在各阶段工作方案确定后, 有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权利,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总体规划及要求,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活动方案,乙方确保活动方案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工作中对甲方提出的修正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在最终活动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进行活动的执行工作。

4. 乙方应当严格保证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达到甲方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采购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6.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人员及乙方进行活动所组织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前述人员或任意第三人发生任一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进行活动期间,遵守活动举办地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承诺,活动的进行不影响活动举办地点的正常运营。

8. 乙方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物资、费用,乙方对此知悉并不持异议。

第六条 验收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书面活动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服务期限

不予顺延。

2. 活动方案确定后，乙方需按照活动方案中确认的工作完成活动执行工作，乙方完成全部活动执行工作，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3. 验收的主体：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述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该作品。

2.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涉及第三方权利的，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限制等，并负责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使用书面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争议，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负责对由此出现的问题处理、妥善解决，由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文件转让或泄露给任一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各方的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侵权责任。

6. 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收取乙方合同总价款 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七日（含）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如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

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 乙方确保其活动执行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如活动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表

姓名	项目任职	专业	职称证书
司马晓	项目技术总监	城市规划与设计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单樑	项目总负责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李启军	项目总负责人	城市规划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黄卫东	项目技术总监	建筑学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杜雁	项目技术总监	城市规划与设计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薛富智	技术负责人	城市规划与设计	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刘磊	项目负责人	建筑学	/
卫科	项目负责人	城市规划与设计	/
梁秀枝	项目主管	设计	/
赵映辉	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晨	专业负责人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李华燕	专业负责人	园艺	/
王倩	专业负责人	都市设计与规划学	/
黄泽碧	专业负责人	新闻学	/
杨艺瑶	专业负责人	建筑学	/
王悦	专业负责人	城市规划	/
赵晨阳	专业负责人	艺术设计	/

姓名	项目任职	专业	职称证书
李林娟	专业负责人	城市规划	/
谢琼枝	专业负责人	美术学	/
李雯	专业负责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创智云城 A4 栋 8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280765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